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LE)/LF/35C VI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8

傳真 Fax Line: 2186 82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朱漢儒秘書

朱秘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八號報告書第 8 章
語文基金

多謝你 2017 年 5 月 17 日就上述議題的來信。信件中要求提供的回應及資料，詳見附夾文件。

教育局局長

(陳婉嫻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68 號報告書（2017 年 4 月）第 8 章
語文基金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來信中提問的回覆

教育局回應的問題

第 2 部分：措施管理

學校和教師支援措施的管理

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2.4 段(以下各段落編號指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段落編號)，在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普教中")支援計劃的撥款中，約 73%用於代課教師津貼。學校進行了甚麼類型的計劃？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多少教師參加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涉及的開支為何？政府有否評估上述措施的成效？若有，請提供詳情。

答 1：

語常會在2008/09 學年推出「協助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計劃」（「普教中支援計劃」），為有意試行「普教中」的學校提供支援。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代課教師津貼，讓教師有更多時間落實學校的「普教中」計劃和參加專業發展課程。例如學校在額外聘用一位全職教師後，便可為原任教師創造空間，按其需要參加「普教中」相關的專業發展活動。因為這些活動的多元性，我們並沒有掌握參與這些專業活動的教師數目。

語常會自2008/09學年開始每年均向參與計劃的學校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參與的學校認同「普教中支援計劃」可以為學校在試行「普教中」時提供幫助，例如參與的教師對「普教中」的語文教學知識及技能，均在不同程度上加深了認識。「普教中支援計劃」結束後，曾經參與計劃的學校，在2015/16學年逾95%仍有開設「普教中」班。

2. 根據第 2.6 段，評估研究的不足之處已予列出。就此，教育局會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為何只有 4 所學校獲選進行普教中支援計劃？若原因是參加計劃的學校數目減少，教育局有否評估減少的原因；及
 - b) 為何評估研究不在較早階段進行，以便可擴大範圍，涵蓋多於 4 所學校？
3. 根據第 2.7 段，教育局表示，由於評估研究只以參與普教中支援計劃的學校為對象，所得結果有其局限，未必能夠作為普教中議題的最終定論。就此，教育局是否同意，耗費 142 萬元進行的評估研究未能得出具參考價值的結果？政府日後會否進行類似的評估研究？若會，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此外，根據第 2.22(b)(ii)及 2.23 段，就普教中而言，教育局同意進行研究以得出較明確的結論，並決定未來路向。請告知進行該研究的時間表。

答 2 - 3 :

在全港約 1 000所中、小學中，共有160所自2008/09至2013/14學年，分四期在「普教中支援計劃」下以先導形式推行「普教中」。語常會則透過不同工具，包括跟參與計劃的的校長和老師面談、課堂觀察等，了解計劃進行的情況並評估其成效。

語常會也就「普教中支援計劃」的推行，委託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研究團隊進行了「探討香港中、小學如何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研究」（以下簡稱「縱向研究」），以了解學校在推行「普教中」的過程中需要關注的地方。「縱向研究」以個案研究方式，提供了詳盡的處境訊息，以探討不同背景的學校推行「普教中」的過程、優勢及值得關注的地方；所得資料可以為背景類近的學校提供有價值的參考。個案研究需要針對在推行「普教中」方面有不同背景和經驗的學校，所以在計劃推行至適當階段才選擇四所學校作為研究對象；研究費用並非採用個案研究方式的考慮重點。

語常會秘書處會繼續收集相關資料，以觀察香港學校推行「普教中」的情況。為了對香港學校推行「普教中」的情況有更全面了解，語常會分別在2008/09、2012/13和2015/16學年進行了「香港中、小學推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概況問卷調查」；下次調查將於2017/18學年進行。

4. 根據第 2.22(b)(i)及 2.23 段，教育局同意設法協助採用普教中的學校落實有關建議。此方面的進度為何？

答 4：

不論學校選擇以普通話或粵語教學，教育局會繼續按學校需要，就教授中國語文科提供專業支援。學習材料方面，教育局提供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積累與感興：小學古詩文誦讀材料選篇》和《積學與涵泳：中學古詩文誦讀材料選篇》等，均附有粵、普讀音或朗誦示範。教育局也會整理中國語文科學與教方面的良好示例，透過不同的平台跟學校分享。在師資的準備方面，教育局則會繼續為教師提供不同的專業培訓活動及教學資源，以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5. 根據第 2.10 段，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管理工作，由教育局的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而非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秘書處負責。就此，在語文基金的運作上，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的角色為何？為何將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交由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負責，而不將其他語文基金的活動交由該分部負責？

答 5：

教育局個別分部即使不涉及語文基金的運作，亦會被委派推行個別在學校實施的計劃／項目，以惠及學生。有關安排並不罕見。就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分部）被委派推行的「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語常會建議以下的優化安排，幫助參與學校推行校本措施，加強學校英語教學效能，以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 (甲) 成立由語常會委員、專上院校的語文教育專家和學者、前線教師和教育局代表組成的專家評審小組，負責評估每所申請學校提交的校本計劃是否適切和可行。除評審校本計劃外，專家評審小組須與學校（特別是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在同意有關計劃和撥款前，進行專業晤談，以便學校反思其建議的校本措施，如有需要作出修訂，讓建議的措施能更配合校本情況；以及
- (乙) 每所參與學校獲批計劃後，須與政府簽訂一份表現協約，列明推行詳情，包括校本措施，以及在指定時限內須達到的目標（包括質化和量化）。

透過以上優化安排，我們相信兩項計劃更能有效促進學與教。

此外，語常會建議分部在推行兩項計劃時，肩負支援和監察兩個角色；而兩項計劃所需的資源和專業知識超越語常會秘書處當時所能承擔。按教育局分工，分部監督初中階段教學語言政策的實施情況，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與該政策有關。「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於2006年開展，適逢教育局重申以母語作為初中階段的主要教學語言，所有學校（包括在初中階段採用母語或英語教學的學校）均應致力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則於2010年開展，目的是讓學校可在原有「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基礎上，因應情況（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由2010/11學年開始實施）調整其校本措施的重點，持續加強英語學與教的效能，以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因此，由分部推行兩項計劃最為適切。

6. 根據第 2.11 段，語常會秘書處並沒有與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制訂任何有關向語常會匯報的安排。在 2006-2007 至 2013-2014 年度期間，語常會秘書處有否獲告知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推行情況？若否，語常會秘書處有否提出此項關注？

答 6：

就「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根據語文基金撥款有關開支報告的安排，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分部）須在下列主要階段透過教育局財政分部發放撥款給參與學校：

- （甲）每所參與學校的校本計劃獲批後（有關工作分批完成，「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共分 4 批，最早一批學校在 2007 年 1 月開展校本措施，而最後一批則在 2008 年 7 月；「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只有 2011 年 1 月及 9 月兩批），分部須匯報教育局財政分部有關的撥款總額，及（有關期間每一年的）現金流量，並以個別參與學校細分，以發放有關款項；
- （乙）其後每年 7 月，須向財政分部報告下年度的撥款情況，包括每所學校實際所需的撥款及／或調整早前的預算。每所參與學校的實際支出（或所需撥款）會按學校在有關年度落實的措施計算；以及
- （丙）處理參與學校提出的修訂計劃後，相應調整有關撥款。為確保善用上述兩項計劃的撥款，參與學校當遇上困難時，可修訂校本計劃（包括個別校本措施、相應的撥款調整和

實施時間)。處理有關修訂須視乎個別學校情況及專家評審小組（見問答 5）意見。

財政分部由2008年3月至2016年12月（即「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實施期間），定期向語常會秘書處和分部提供開支報告。參與學校在2013/14學年完成所有校本措施後，須在6個月內結算帳目，讓教育局進一步核實。按上述安排，分部須就由語文基金撥款的兩項計劃，向財政分部報告結算總額。

透過以上安排，語常會秘書處可從整體上協助語常會監督和監察「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撥款開支。

分部亦負責監察參與學校實施校本措施的詳情。分部採用教育局一貫在學校實施項目／計劃的模式，並完成有關工作，編製報告和統計資料，供教育局參考和跟進。舉例來說，由於語常會建議分部肩負支援和監察兩個角色（見問答5）以推行上述兩項計劃，分部在有需要時，已將有關學校的表現知會語文教學支援組（語文基金資助成立的教學顧問專責小組，為所有中小學中文科（包括普通話科）和英文科提供支援服務，以提升中、英文科主任和教師的專業能力，推動課程改革），以便提供進一步支援。

分部在2017年1月初完成所有參與學校的帳目，並確立校本措施實施詳情的相關觀察後，已在2017年4月向語常會匯報兩項計劃的整體情況。

7. 根據第 2.11(b)段，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於 2015 年 12 月完成有關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評估，但截至 2016 年 11 月仍未向語常會提交任何評估報告。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期間，語常會有否要求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提交評估報告？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是否獨立推行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而無須就該等計劃的成效向語常會問責？

答 7：

分部在2015年12月就「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和「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進行的內部評估，包括兩個主要範疇，即語文基金相關撥款的開支，及參與學校實施校本措施的詳情。有關評估只反映參與學校提交兩項計劃終期報告時的情況（即完成校本

措施六個月內（即2015年2月28日或之前）提交帳目（及相關審計報告），讓教育局作進一步核實）。

至於兩項計劃的撥款的開支，由於部分學校在教育局核對其帳目後須作出更正，其中一所學校在2016年12月才修訂所需退回的撥款，因此，兩項計劃的總帳目於2017年1月底完成。就校本措施的實施詳情，有關評估（在2015年12月）仍未能確立足以讓語常會作出有意義討論的觀察，特別就語文教育的整體政策（包括初中階段的教學語言政策）提出具體優化建議，以提升學生的英語水平。

教育局已完成「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和「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評估，並在2017年4月向語常會匯報兩項計劃的整體情況（包括評估的主要結果和觀察）。

8. 根據第 2.12 段，有 41% 參與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及 45% 參與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在達致所承諾目標方面的表現(相較於達致學校本身的目標而言)未如理想。鑒於有資格參與提升英語水平計劃及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須與政府簽訂表現協約，並承諾在指定的時限內達到定質和定量的目標，語常會和教育統籌委員會及策劃分部有否針對未能達標的學校設立任何懲罰機制？若有，請述明詳情；若否，請述明理由。

答 8：

每所參與學校在計劃獲批後，均須與政府簽訂一份表現協約，列明計劃實施的詳情，包括各項校本措施，以及在指定期限內須達到相關訂定的目標（包括質化和量化）。參與學校須每年呈交進度和財務報告，並在完成校本措施後的六個月內（即2015年2月28日或之前）呈交終期報告。同時，教育局會進行督導訪校，對照和核實學校的表現。若學校抵觸表現協約任何條款，政府不滿實施進度（包括實施策略和計劃），而須引用表現協約第4.5條（停止向有關學校發放撥款）及第9條（政府終止計劃追討賠償），分部須徵詢專家評審小組（見問答5）的意見。

評估包括兩方面。考慮學校和教師意見後，評估包括學校自評。簡單來說，學校透過每年呈交的進度報告內的3分量表，以及終期報告內的4分量表作出自評，以1分為最低（即未能達到訂定的目標），而3分（進度報告）／4分（終期報告）等同完全達到所有訂定的目標。學校在每年進度報告的平均分佔評估總分的10%，終期報告的得分則佔總分的40%。另一方面，教育局按訪校（包括督導訪校）的結果評分（或首先計算平均分（如有）），分數佔學校總分的50%。按上述方法計算，一般來說，學校獲2.6

至4分會被視為大致達到所有訂定的目標，其餘獲得1至2.5分的學校則被視為在達到所有訂定的目標方面，未有滿意表現。

按上述計算的結果，41% 參加「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和45% 參加「優化提升英語水平計劃」的學校，在達到所有訂定的目標方面未如理想。有關的個別學校須提交佐證以解釋。教育局跟進和審視後，接納有關學校的解釋。舉例來說，部分有關學校未能聘用可配合其校情的專業服務承辦商。2009年6月豬流感爆發，影響有關學校實施計劃（如停課、提前放暑假等），因而需取消部分校本措施。部分學校未能達到有關參與學生數目的目標，主要原因是課後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活動競逐參與學生。就上述個案而言，教育局已檢視有關學校提交的證明文件，例如採購專業服務聘用承辦商的廣告和面試紀錄、學校時間表、學生出席活動紀錄等。

9. 根據第 2.15 段，在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項目中，有 75% 的未用撥款平均在提交總結報告限期後 95 日始退還政府。政府有否評估參與計劃的學校延遲退款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教育局有否探討任何措施，確保學校日後會適時退還未用撥款？若有，請提供實施改善措施的時間表。
10. 根據第 2.16 段，按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提出申請的學校須提交推行計劃，內容須包括預期達到的目標(以可量度者為佳)。然而，為何一些目標模糊且難以量度的申請亦獲語常會批准？語常會有否提出意見，協助參與計劃的學校設定可量度的目標？如目標定得模糊(請參閱第 2.16 段所載述的例子)，語常會如何評估參與計劃的學校的成效？
11. 根據第 2.20 段，語常會秘書處正準備檢討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檢討範圍為何？會否公開披露檢討結果？鑒於有 4 252 名教師尚未具備語常會所訂明的資歷，政府有否計劃徵詢他們對申請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的意見？

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目的管理

12. 根據第 2.22(d)及 2.23 段，教育局同意加強監督日後的語文基金計劃項目。請提供有關措施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

答 9 - 12 :

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

以「提交總結報告的最後限期」來計算參與「提升小學英語水平津貼計劃」的學校逾期退還未用撥款，未能反映實際情況。正如語常會秘書處曾向審計署解釋，參與計劃的學校會在語常會秘書處審核學校所提交的總結報告及財務報告後，退還未用撥款予語文基金。為確保參與學校依時提交相關報告及盡早退還未用撥款，語常會秘書處已考慮在2017/18至2021/22學年為小學推行的新津貼計劃採取以下措施：

- 分別向學校發出兩次電郵及傳真（即措施完結前約三個月及措施完結後），要求學校在措施完結後三個月內，向教育局提交相關報告；以及
- 增撥人手（倘若可行）審核學校提交的相關報告，讓學校盡快退還未用撥款。

由語文教育專家及教育局代表組成的評審小組，審閱申請津貼的學校所建議的校本課程措施是否適切可行；如有需要，會向學校提出修訂建議。語常會秘書處於校本推行計劃範本列載指引性問題，協助學校制訂校本課程措施的相關內容，例如推行細節、成果(以可量度的為佳)，以及對所採取措施的進度監測和評估。參與計劃的學校就所推行措施的自評結果顯示，計劃已達致加強英語教學的目標，並在計劃完結後仍可取得持續成效。計劃的經驗顯示，資源上的額外支援，能協助小學推行措施，以加強校本英語教學的目標。

至於新的津貼計劃，語常會秘書處已於語常會網站上載參考資料，協助學校制訂其校本推行計劃，包括訂立預期達到的目標(以可量度的為佳)。

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

語常會秘書處正在籌備「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的定期檢討，涵蓋符合申請資格語文教師的年齡組別分析、徵詢校長對此計劃的意見、每名符合資格教師的津貼額相對於目前的學費水平，以及檢討批撥而未動用的金額等。語常會秘書處會根據檢討結果，考慮採取措施鼓勵更多符合申請資格的教師申請津貼，以及調整已批撥予此計劃的撥款金額，以有效運用未能用作預期用途的金額。

13. 一如第 2.26 段所述，為監察項目進度，應按語文基金的工作指南("工作指南")進行抽查及突擊巡視。不過，根據第 2.27 段，語常會秘書處已不再進行抽查及突擊巡視，並以巡視取代。就此，工作指南是否已不再適用？若是，語常會秘書處為何不更新工作指南？語常會秘書處為何不記錄有關巡視詳情？語常會秘書處有否提供巡視指引？

答 13：

所有巡視記錄分別妥善地儲存於個別項目的檔案內。語常會秘書處會考慮數項因素如活動性質、活動伙伴的經驗、活動的影響等而執行巡視。語常會秘書處會確保在工作指南中訂明有關抽查和巡視的規定與時更新。

14. 根據第 2.29 段，部分獲撥款機構遲交項目報告。語常會秘書處有否就獲撥款機構遲交項目報告設立任何懲罰機制？若否，請述明理由。秘書處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獲撥款機構日後會依時提交報告？

答 14：

如承批人遲交報告，下一期撥款將被扣起直至完成檢視報告後才發放。承批人須按協議書內的時間表提交報告，並會在提交報告一個月之前收到備忘通知。如承批人遲交報告，語常會秘書處將發出催辦電郵。

15. 根據第 2.33 段，教育局告知審計署，進行獨立評估的準則，主要應用於語文學習及提升學習環境的研究與發展項目。工作指南有否述明有關進行獨立評估的上述準則？若否，請述明理由，以及語常會列明該等準則的原因為何。

16. 根據第 2.33 段，語常會已設立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及監察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目。有否設立工作小組，就該等項目進行獨立評估？若有，請提供詳情。若否，由工作小組監察該等項目的目的為何？

答 15 - 16：

獨立評估準則先臚列在一份語常會文件中，而工作指南則引用該文件作參考。語文教育相關社區項目的活動伙伴須按協議書內的要求而進行評估，並收集參加者的意見。語常會秘書處亦會通過各類報告及巡視，監察該等項目。此外，由語常會委員組成的工作小組，負責策劃項目的主題及目標，釐定及檢討申請細則以審批由不同機構提交的計劃書，並定期獲悉項目進

度。語常會秘書處會確保工作指南中有關規定與時更新並得以遵循。

17. 根據第 2.35(g)及 2.36 段，教育局同意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高贊助項目的吸引力。教育局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接獲的申請宗數有否任何改善？

答 17：

為推廣贊助項目，語常會秘書處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報章、語常會網站和政府入門網站，公布公開接受申請的事宜。語常會秘書處會繼續提高贊助項目的吸引力。贊助項目的申請數目已由2016/17學年的7宗，顯著增加至2017/18學年的12宗。

研究與發展項目的管理

18. 根據第 2.39 段，一個例子顯示，對於評審委員會委員在評審由下而上的研究與發展項目申請時所給予的保留意見及條件，語常會秘書處未有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語常會秘書處在批准相關申請前，有否留意到該等委員所給予的保留意見及條件並參考該等委員的意見？若有，請提供詳情；若否，請述明理由。

答 18：

語常會秘書處已跟進評審委員就該項申請的意見，並得到委員同意批准撥款。根據申請指引規則扣除不允許開支費用後，該項申請的實際撥款已下調。

19. 根據第 2.40(a)及 2.41 段，關於評核由下而上的研究與發展項目，教育局答允採取措施，確保獲評審委員會建議批准的項目所涉及的保留意見或條件，得以澄清和跟進。教育局有否為此頒布新的指引？語常會秘書處的現有人手是否能夠處理各項跟進工作？若否，語常會秘書處會否增加人手？

答 19：

語常會秘書處已於2016年9月就研究與發展項目進行檢討，並於2016年9月將檢討結果及建議向語常會匯報。語常會秘書處得到語常會同意後，已修訂了研究與發展項目申請指引，更清楚列明允許及不允許開支費用的原則，以助申請者預備開支建議書。新修訂的研究與發展項目申請指引已於2017年3月發佈。語常會秘書處會確保獲建議批准的項目所涉及的保留意見或條件得以澄清和跟進。

第 3 部分：管治及行政事宜

語常會的管治

20. 根據第 3.3 及 3.5 段，兩層申報利益制度規定委員在初次加入語常會時須提交申報表以登記其個人利益。然而，就委任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該屆任期的語常會委員而言，秘書處在任期開始後兩日才將申報表發送給各委員。為何申報表未有在較早時候發出，讓委員在任期開始前登記其個人利益？語常會秘書處日後會否把申報表連同委任信一併發出？此外，根據第 3.5 段，有 9 名語常會委員在任期開始後超過 30 日才提交有關利益衝突的申報表，教育局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委員適時提交申報表？

答20：

語常會自2015年7月才按主席的建議採用兩層申報利益制度。就委員未有依時提交申報表一事，語常會秘書曾促請有關委員早日提交申報表。語常會秘書處將會在委任新一屆委員時同步向他們發出申報表，也會跟進尚未作出申報的情況。

21. 根據第 3.8 段，不少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期間只舉行了一次會議，部分的出席率偏低。語常會會否檢討這些工作小組的工作及架構？若會，請提供詳情；若否，請述明理由。

答21：

語常會一般會為了監察項目或其他特定目的而成立工作小組。語常會秘書處在現屆任期開始時檢討過各工作小組的職能，並邀請委員加入各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會透過會議檢討相關項目的成果，以及討論新項目的主題／焦點。語常會秘書處將會在新一屆任期開始時再次檢討各工作小組的職能。

行政事宜

22. 根據第 3.20 段，在 13 項措施中，6 項已完成或終止超過一年，但其預留撥款的未用餘額未有撥回語文基金。語常會秘書處表示，決算項目帳戶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總結報告的提交情況、是否已清繳所有款項、經審計報告是否已獲接納，以及參與項目的學校是否已退還未用餘額。就此，語常會秘書處在這些因素中有否擔當任何角色，以協助加快項目帳戶的決算工作？若有，請提供詳情；若否，請述明理由。

答22：

在六項已完成／終止超過一年而未退還未用撥款的項目中，其中三項的帳戶在參與項目的學校退還未用餘額及收到獲撥款機構提交總結報告後已決算，即未用撥款已退還語文基金。另外兩項的帳戶會在短期內清繳所有款項後決算，即未用撥款將退還語文基金。語常會秘書處已採取適當的措施催交總結報告及清繳所有款項。餘下的項目帳戶將於該項目所有事項完成後(即2018年)決算。

23. 根據第 3.24(b)段，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的獲批撥款實際總額為 2 億 6,200 萬元，較從外匯基金賺取的利息收入 5 億 1,330 萬元少 2 億 5,130 萬元。就此，為數 2 億 5,130 萬元的利息收入餘額是否已予以儲存，以應付市場出現波動時帶來的挑戰？若是，請提供詳情；若否，為何在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間，新措施獲批撥款的金額銳減？

答23：

我們一向以審慎原則來制訂各項目的財政預算，並建議值得推行的措施。語文基金的撥款由2014年至2016年有所下降，原因是：(a) 自2015年起，語常會每兩年審批推廣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計劃的建議，因此2015年所批出的撥款(項目總額：\$3,592萬)已包括在2016/17學年所推行的項目；(b) 語常會在2014年及2015年批出幾項款額大及跨學年的項目，包括：加強不同學習階段的語文教學支援 (2014/15學年至2019/20學年，項目總額：\$1億8,500萬，已批出\$8,000萬)、幼兒中、英文發展計劃(2015/16學年至2018/19學年，項目總額：\$6,340萬)、研究與發展項目2015/16 (項目總額：\$5,090萬)；及(c) 一些款額大的項目在2016年其時仍在計劃中，而語常會在較早前已批出三個約共\$2億4,000萬的項目。

24. 根據第 3.25(a)及 3.26 段，教育局答允加緊為語文基金制訂適當的成效指標，並在呈交予立法會的進度報告中，就語文基金的成效提供更詳細的資料。教育局在這方面做了甚麼工作？

答24：

語常會秘書處已制訂一些成效指標，包括在語常會討論文件中列出項目的受惠人數、項目的預計成效及財政預算。就由下而上措施的申請而言(例如：因應需要而展開有關語言教育的研究與發展項目及經公開邀請的贊助項目)，每年的獲批項目的數目除了取決於接獲的申請宗數，更重要的是建議書的質素。因此，要為語文基金制訂成效指標並不容易。然而，我們仍會在推行各項目時致力採取有助衡量及匯報成效的方法。此外，我們會

在提交立法會的進度報告中，提供更多有關語文基金項目的資料。

25. 根據第 3.25(d)及 3.26 段，教育局答允盡力物色更多值得推行的措施並予以資助。最新情況為何？

答25：

語常會在較早前已批出三個主要項目，在2017/18學年起推行，包括：一項職業英語課程（\$1,000萬）、促進小學英語學習津貼計劃（\$1億8,600萬）及幼稚園教師語文專業發展課程（\$4,200萬）。

第 4 部分：學生及在職人士的語文能力

26. 根據第 4.3 段，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兩科分別有逾 20%及逾 30% 的中三學生未達基本能力的水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方面，2016 年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兩科分別有約 15%及 20%的中六學生成績未達"第 2 級"或以上(即升讀副學位課程的最低語文要求)。與其向所有學生提供單一的語文學習計劃，語文基金有否制訂計劃，在上述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前，協助他們學習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若有，請提供詳情及其成效；若否，請述明理由。教育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學生的中英文語文能力？教育局有否如第 4.5(a)及 4.6 段所述，徵詢語常會的意見？

答26：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利用課程提供的彈性，在課堂內外延展學生的學習空間，並因應學生能力創設多元的校園語境，讓學生透過應用和實踐提升語文能力。因應語文基金所側重的重點範疇（包括：進行有關語文教育的研究，以助有效制訂和推行語文教育政策；在學校內外營造有利學生學習語文的環境；以及照顧學習者的學習差異），教育局會繼續諮詢語常會的意見，尋找合適的方法和建議來提升香港學生兩文三語的能力。

27. 根據第 4.4 段，自從香港中學會考於 2012 年停辦後，便沒有工具可衡量學生的普通話能力。根據第 4.5(b)及 4.6 段，教育局答允就制訂評估工具以衡量學生的普通話能力，徵詢語常會的意見。這方面至今的進展為何？

答27：

正如語常會秘書處曾向審計署解釋，語常會將考慮審計報告內的建議，繼續就衡量學生普通話能力的方法向教育局提出建

議。在考慮各種研究的結果和經驗後，秘書處將會向語常會提交建議作深入討論。